

中国人民银行令

(2018) 第 2 号

为进一步提升义务机构可疑交易报告的有效性，中国人民银

25 日 中国人民银行

《可疑交易管理办法》的决定》，经 2018 年 1 月

第 1 次行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

行 女

易 瑞

2018 年 1 月 26 日

中国人民银行
法》(中国人
法》(中国人
金融机构应当
交易后,及时以

为进一步提升义务机构可疑交易报告有效性,
决定对《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》(国务院令
令(2006)第3号发布)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。
将《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》(国务院令
令(2006)第3号发布)第十五条修改为“金
业本机构可疑交易报告内容经核实确认为可疑交
易方式提交可疑交易报告。”

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内部发送：办公厅、反洗钱局、条法司、支付司、反洗钱中心。

